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号(A/51/4)



联合国·纽约, 1996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8503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6年9月19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法院的组成	1 - 15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16 - 21	4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6 - 19	4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20 - 21	4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22 - 183	6
A. 诉讼案件	25 - 165	7
1. 1988年7月3日空难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诉美利坚合众国)	25 - 34	7
2. 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间海洋划界(几内亚 比绍诉塞内加尔)	35 - 45	9
3.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 尔诉巴林)	46 - 65	11
4、5. 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 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66 - 82	14
6.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 国)	83 - 90	16
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 和黑山))	91 - 117	18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8.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18 - 124	27
9.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125 - 140	29
10.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	141 - 152	33
11. 请求根据1974年12月20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书第63段审查局势	153 - 161	35
12.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62 - 165	37
B.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166 - 183	38
1. 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66 - 175	38
2.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76 - 183	40
四、法院当前的困难	184 - 199	43
五、法院五十周年和联合国五十周年	200 - 201	47
六、法院的作用	202 - 205	48
七、国家元首来访	206	49
八、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207	50
九、法院的委员会	208 - 209	51
十、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210 - 216	52

一、法院的组成

1. 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副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小田滋、吉尔贝·纪尧姆、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雷蒙德·兰杰瓦、格扎·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罗莎琳·希金斯和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

2. 法院对自1991年以来任法院法官的安德烈斯·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于1995年10月24日去世深表悲痛，法院院长贝德贾维法官在1995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时对其表示哀悼。1996年2月28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填补因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去世留下的空缺，选举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为法院法官，任期到2000年2月5日止。在1996年3月5日公开开庭时，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条作了庄严宣誓。

3. 法院书记官长为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4.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官

庭 长：贝德贾维

副庭长：施韦贝尔

法 官：沙哈布丁、史久镛和韦列谢京

替代法官

科罗马法官和希金斯法官。

5. 法院将1993年7月所设环境事务分庭法官的任务期限延至1997年2月5日。
分庭目前的组成如下：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法院院长)

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法院副院长)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

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法官

雷蒙德·兰杰瓦法官

格扎·赫尔茨泽格法官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法官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穆罕西·艾格哈何西尼先生担任审理1988年7月3日空难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专案法官。

7. 葡萄牙选定安东尼奥·德阿鲁达·费雷尔-科雷亚先生、澳大利亚选定尼尼安·斯蒂芬爵士担任审理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案的专案法官。在费雷尔-科雷亚先生辞职之后,葡萄牙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8.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巴林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担任审理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的专案法官。在鲁达先生去世之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担任专案法官。瓦尔蒂科斯先生在诉讼的裁定管辖权和是否可予受理阶段结束时辞职。

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选定艾哈迈德·萨迪克·埃科谢里先生担任审理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案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专案法官。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担任审理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专案法官。

1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担任审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专案法官。

12.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担任审理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的专案法官。

13.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亲王担任审理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的专案法官。

14. 西班牙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洛恩

德阁下担任审理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案的专案法官。

15. 新西兰选定杰弗里·帕尔默爵士担任审理请求根据1974年12月20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书第63段审查局势案的专案法官。

二、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6. 到1996年7月31日止,《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85个会员国及瑙鲁和瑞士。

17. 目前计有59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1994年至1995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1996年3月25日,波兰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新的声明,以取代并终止它先前于1990年9月25日交存的声明。

18. 自1995年8月1日以来,法院书记官处得悉下列条约规定法院对诉讼案件具有管辖权,而且该条约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1953年1月9日哥斯达黎加与西班牙签署的《永久友好条约》(第六条)。

19.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见《1994年至1995年年鉴》第四章第三节。此外,法院管辖权还适用于本身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20.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和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21. 规定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见《1994年至1995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法院的案件有两宗:请求根据1974年12月20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书第63段审查局势案和卡西基利/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案。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案件有两宗:新西兰提出的上述请求和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内提出的请求。在该案件中,尼日利亚还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有两宗案件被撤回:几内亚比绍撤回了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间海洋划界(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案,1988年7月3日空难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则经双方议定已被撤回。

23. 法院公开开庭31次,非公开开庭若干次。法院就下列案件发表了咨询意见: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案。法院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作出了关于管辖权和是否可予受理的判决,并发布命令,表示不受理请求根据1974年12月20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书第63段审查局势案以及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和允许参加诉讼的请求。法院还发布命令,就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指示临时措施。法院还发布命令,记录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间海洋划界(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案和1988年7月3日空难事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已被撤回,并指示将这两个案从案件清单中删除。法院还就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案发布命令,决定不批准就其管辖权问题递交第二轮书面诉辩。最后,法院就下列案件发布了关于时限的命令: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和卡西基利/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24. 法院院长就下列案件发布了关于时限的命令: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A. 诉讼案件

1. 1988年7月3日空难事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5. 1989年5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 控诉美利坚合众国, 并援引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26. 在请求书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

“1988年7月3日, 美国波斯湾 / 中东特遣部队执勤的导弹巡洋舰‘文森斯’号发射两枚地对空导弹, 在波斯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水上方的伊朗领空击毁一架伊朗飞机——伊朗航空公司A-300B型空中巴士第655航班, 机上290名乘客和乘务员全部丧生”。

伊朗声称:

“美国政府击毁伊朗航空公司第655航班, 使290人丧生, 拒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赔偿机毁人亡所造成的损失, 并不断干扰波斯湾的航空活动”, 这种行为违反了经修正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12月7日)及《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9月23日)的某些规定, 而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对此事件的决定有错误。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决并声明:

“(a) 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是错误的, 因为美国政府违反了《芝加哥公约》, 包括该公约序言部分、第1、第2、第3条之二和第44条(a)和(h)款和附件15, 也违反了民航组织第三次中东区域航空会议建议2.6/1;

“(b) 美国政府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第1、第3和第10条第(1)款;

“(c) 美国政府有责任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死者家属因这些违约行为所受的伤害, 包括伊朗航空公司和死者家属因其活动受扰乱而蒙受的额外经济损失, 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赔偿, 赔偿数目由法院决定。”

28.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 于1989年12月13日发布命令, 规定1990年6月12日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递交诉状的时限,1990年12月10日为美利坚合众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1989年判例汇编》,第132页)。小田滋法官将一项声明附于法院命令之后(同上,第135页);施韦贝尔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将各自的意见附于法院命令之后(同上,第136页和第145页)。

29.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并在查明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后,法院院长于1990年6月12日发布命令(《1990年判例汇编》第86页),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递交诉状的时限延至1990年7月24日,并将美利坚合众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1年3月4日。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30. 1991年3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在规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关于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应予暂停,并应规定一个时限,让当事国另一方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其书面意见和说明。法院查明双方意见后,于1991年4月9日发布命令(《1991年判例汇编》,第6页),规定1991年12月9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这类意见和说明的时限。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穆罕西·艾格哈何西尼先生为专案法官。

32. 法院院长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系列请求,并在查明美国的意见后,分别于1991年12月18日和1992年6月5日发布命令(《1991年判例汇编》第187页和《1992年判例汇编》,第225页),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和说明的上述时限分别延至1992年6月9日和9月9日。以上意见和说明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并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和《法院规则》第69条第3款,连同从前递交的书面申诉一并送达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法院院长根据同样的规定,规定1992年12月9日为民航组织理事会最后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民航组织的意见已在规定时限内正式提出。

33. 原订于1994年9月12日听取当事国双方口头辩论的公开开庭根据双方共同提出的请求已被无限期推迟。

34. 1996年2月22日,当事国双方代理人联系写信通知法院,表示其各该政府已议定撤回案件,因为它们“达成协议,充分和最后解决由此案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可能由此案产生的、或直接或间接与此案有关或相关的所有争端、争议、要求、反要求和事项”。同日,法院发布命令(《1996年判例汇编》,第9页),记录该案已被撤

回,并指示将它从案件清单中删除。

2. 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间海洋划界

(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35. 1991年3月12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控诉塞内加尔共和国,争端涉及两国间所有海洋领土的划界。几内亚比绍援引两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表的声明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36. 几内亚比绍在请求书中回顾,该国在1989年8月23日的请求书中,曾向法院提及关于为确定两国间海洋边界而成立的仲裁法庭于1989年7月31日作出的仲裁裁决是否成立和有效的争端。

37. 几内亚比绍声称,向仲裁法庭提出请求的目的是要划出两国各自海洋领土的界线。但几内亚比绍认为,仲裁法庭1989年7月31日的决定并未明确划出当事国双方具有权利的所有海域界线。而且无论在法院待诉讼的结果为何,都不会切实和明确地划出两国之间所有海洋领土的界线。

38. 几内亚比绍政府要求法院裁决并声明:

“根据国际海洋法及本案一切有关的要点,包括法院今后就关于1989年7月31日‘裁决书’一案所作的决定,何为(地图上标明的)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各自全部海洋领土的界线。”

39. 1991年11月12日,法院在关于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裁决(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案的判决(《1991年判例汇编》,第53页)中注意到递交的第二份请求书,但同时指出:

“67.

“法院也注意到塞内加尔代理人在本诉讼中所作的声明,其中认为一个解决办法

“‘是与塞内加尔谈判(塞内加尔并不反对谈判)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如实在无法达成协议,则将问题提交法院审议’。

“68. 考虑到该请求书和该项声明,并在经过漫长而棘手的仲裁程序和法

院面前的这些诉讼后,法院认为亟须如两当事国所希望,尽快解决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所没有解决的争端要点。”

40. 在两国政府有时间研究该判决后,法院院长于1992年2月28日召集当事国双方的代表举行会议,但是他们在会上请求不要规定提出本案初次诉辩的时限,以待关于海洋划界问题的谈判结果;谈判首先将持续六个月,如果还不成功,则再与院长举行会议。

41. 由于没有收到当事国双方对谈判情况的说明,院长于1992年10月6日再次召集双方代理人开会。代理人说已朝向达成协议取得一些进展,双方共同请求再给三个月时间继续谈判,并可能再次延长三个月。院长表示同意,并对双方本着1991年11月12日的判决所提建议的精神,努力经由谈判解决争端,表示满意。

42. 就时限问题进行了几次换函后,院长于1994年3月10日再次召集双方代理人开会。在这次会议上,代理人向院长递交一份协定,题为“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与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间管理合作协定”,这份协定于1993年10月14日订于达喀尔,并由两国元首签署。除其他事项外,协定还规定双方共同开发“从罗索角划起的介于方位268°至方位220°之间的海洋区”(第1条),并设立一个“国际机构开发该区”(第4条)。根据协定第7条的规定,“在两国就国际机构的设立和运作达成协议和交换两项协定的批准书时”,协定将开始生效。

43. 法院院长在1994年3月16日给两国总统的信中表示满意,并通知他们,根据《法院规则》,一俟当事国双方将撤回诉讼的决定告诉他,即从案件清单中删除该案。

44. 院长于1995年11月1日与当事国双方代表开会。双方代表向院长提交了上述协定的副本以及一份议定书的全文,题为“关于1993年10月14日协定设立的塞内加尔共和国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间管理合作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的议定书”;这份议定书于1995年6月12日订于比绍,并由两国元首签署。同时,双方代表通知院长,表示其各该政府已决定撤回诉讼;院长请他们以其认为最适当的书面方式向法院确认其决定。

45. 几内亚比绍代理人在1995年11月2日的信中确认,根据当事国双方就争议区所达成的协议,几内亚比绍政府决定撤回其1991年3月12日请求书所提起的诉讼;在

塞内加尔代理人在1995年11月6日的信中确认塞内加尔政府“已同意撤回诉讼”后，法院于1995年11月8日发布命令（《1995年判例汇编》，第423页），记录该案已被撤回，并指示将它从案件清单中删除。

3.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

(卡塔尔诉巴林)

46. 1991年7月8日，卡塔尔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巴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

“它们之间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等方面某些现有争端”。

47. 卡塔尔声称它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是有充分的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的。因此，它一直不断反对英国政府于1939年宣布这些群岛属于巴林的决定；当时英国在巴林和卡塔尔有势力存在，到1971年才结束。卡塔尔认为这项决定是无效的，它超出英国政府对两国的权力，对卡塔尔没有约束力。

48. 关于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英国政府于1947年作出另一项决定，划定巴林与卡塔尔之间的海床界线，意欲承认巴林对这些沙洲地区有“主权权利”。该项决定认为，这些沙洲不应被视为拥有领水的岛屿。卡塔尔曾主张并继续主张有关这些沙洲的主权权利属于卡塔尔；但它同意这些是沙洲而不是岛屿。巴林于1964年声称迪巴勒和吉塔特吉拉代是拥有领水的岛屿，属于巴林，这一主张为卡塔尔所拒绝。

49. 关于两国间海域的划界，将1947年的决定通知卡塔尔和巴林的统治者的信件中说，英国政府认为该界线“按照公平原则”划分了卡塔尔与巴林之间的海床，它是大体根据巴林本岛和卡塔尔半岛的海岸线形状而定的一条中线。信中进一步列明两个例外。一个涉及沙洲的地位；另一个涉及哈瓦尔群岛的地位。

50. 卡塔尔表示，它并不反对英国政府表示根据两国海岸线形状并按照公平原则而确定的该段分界线。它拒绝而且仍然拒绝巴林（该国拒绝接受英国政府确定的上述分界线）于1964年提出的对划定两国海床疆界新界线的主张。卡塔尔对划界的主张以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

51. 因此,卡塔尔国请求法院:

“一、按照国际法裁决并声明:

“(a) 卡塔尔国对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

“(b) 卡塔尔国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拥有主权权利;
以及

“二、适当尊重英国1947年12月23日决定所述的划分两国海床的界线,按照国际法,在分别属于卡塔尔国和巴林国的海床、底土及上覆水域的海床之间划出一条单一海洋边界。”

52. 卡塔尔在其请求书中,以当事国双方据称曾于1987年12月和1990年12月缔结的某些协定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据卡塔尔称,承诺接受管辖的主题和范围由巴林于1988年10月26日向卡塔尔提议的一项公式确定,卡塔尔已于1990年12月接受这一公式。

53. 巴林于1991年7月14日和1991年8月18日给法院书记官长写信,对卡塔尔援引的管辖权根据提出抗辩。

54. 院长与当事国双方代表于1991年10月2日举行会议,以查明他们的看法。当事国双方议定应先确定管辖权和请求书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院长因此于1991年10月11日发布命令(《1991年判例汇编》,第50页),决定书面程序应首先处理这两项问题;院长在同一命令中根据双方在10月2日的会议中达成的进一步协议规定了以下时限:1992年2月10日为卡塔尔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1日为巴林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55. 法院查明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2年6月26日发布命令(《1992年判例汇编》,第237页),指示请求国和答辩国就管辖权和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分别提出答辩和复辩。法院规定1992年9月28日为卡塔尔答辩的时限,1992年12月29日为巴林复辩的时限。答辩和复辩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56.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为专案法官,巴林则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鲁达先生逝世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57. 1994年2月28日至3月11日举行了口述程序。在八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

卡塔尔代表和巴林代表的陈述。法院副院长向两当事国提出了问题。

58. 法院在1994年7月1日公开庭上作出判决(《1994年判例汇编》,第112页),裁定1987年12月19日和21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卡塔尔酋长之间的换文、1987年12月19日和26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巴林酋长之间的换文以及1990年12月25日在多哈由巴林外交部长、卡塔尔外交部长和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签署的题为“纪要”的文件为对当事国构成权利与义务的国际协定;并裁定根据这些协定,如巴林公式所规定,当事国承诺将彼此间的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法院注意到它面前只有列举卡塔尔就巴林公式提出的具体主张的卡塔尔请求书,裁定给予当事国将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的机会。法院确定1994年11月30日为当事国共同或各自为此目的采取行动的期限,并保留任何其他事项待以后裁定。

59. 沙哈布丁法官在判决内附录了声明(《1994年判例汇编》,第129页);施贝韦尔副院长和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附录了单独意见(同上,第130和132页);小田法官附录了他的异议意见(同上,第133页)。

60. 1994年11月30日,即7月1日判决所定日期,法院收到卡塔尔代理人转递“遵守法院1994年7月1日判决执行部分第41段第(3)和第(4)款规定的行动”的信。同日,法院收到巴林代理人的来文,其中转递一份题为“巴林国就当事国试图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7月1日判决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报告”的文件。

61. 鉴于上述来文,法院恢复审理本案。

62. 法院在1995年2月15日公开庭上就管辖和是否可于受理问题作出了新的判决(《1995年判例汇编》,第6页),裁定法院有权裁决提交法院审理的卡塔尔国与巴林国间争端,并裁定卡塔尔国1994年11月30日提出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63. 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及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在判决内附录了异议意见(《1995年判例汇编》,第27、40、51、67和74页)。

64. 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在诉讼的裁定管辖权和是否可予受理阶段结束时辞职。

65. 法院在查明卡塔尔国的意见并给予巴林国申明立场的机会后,于1995年4月28日发布命令(《1995年判例汇编》,第83页),规定1996年2月29日为每一当事国递

交关于案情实质的诉状的时限。应巴林请求,并在查明卡塔尔的意见后,法院于1996年2月1日发布命令(《1996年判例汇编》,第6页),将时限延至1996年9月30日。

4、5. 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66. 1992年3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请求书,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对1971年9月23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这一争端是因1988年12月21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空难事件而产生的行为所引起的。

6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请求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分别控告和起诉,因为他们致使一枚炸弹被放在泛美航空公司第103航班上。该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机上的人全部死亡。

68. 利比亚认为,声称的行为在《蒙特利尔公约》第1条的意义范围内构成一项罪行。利比亚表示该公约是当事国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表示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蒙特利尔公约》第5条规定,一国如未将在其领土内的嫌疑犯引渡,则应对嫌疑犯实施本国的管辖权。利比亚与各该当事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而根据公约第7条,利比亚必须将此案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69.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拒绝利比亚寻求在国际法包括在公约本身的范围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迫它交出两名利比亚国民受审。

70. 根据请求书,当事国各方未能通过谈判就因此引起的争端达成解决,也未能就组织仲裁以听取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第1款将争端交由法院审理。

71. 利比亚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如下:

(a) 利比亚已充分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蒙特利尔公约》第5(2)、5

(3)、7、8(2)和11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有法律义务立刻停止和终止这种违约行为，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进行武力威胁，并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

72. 同日稍后，利比亚分别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法院立即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a) 分别责令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得对利比亚采取旨在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利比亚以外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的任何行动；

(b) 确保不采取有损于利比亚在其请求书主题范围内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任何步骤。

73. 在上述请求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会前行使《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赋予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国各方采取行动，使法院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发出的任何命令具有适当的效果。

74.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1992年3月6日的信中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他特别指出：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项而采取的行动的发展……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75.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埃科谢里先生为专案法官。

76. 1992年3月26日，在举行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的审讯开始时，法院副院长就本案行使院长职权，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所提出的请求。他表示在对他当时知道的所有情节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他不宜行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在1992年3月26日、27日和28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庭上，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国双方都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提出口头辩论。法院一名法官分别向这两个案件的双方代理人提出问题，专案法官也向利比亚的代理人提出一个问题。

77. 法院在1992年4月14日公开庭上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宣读两项命令（《1992年判例汇编》，第3和114页），其中裁定案件的情节无须法院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78. 代理院长小田(同上,第17和129页)和倪征曠法官(同上,第20页和132页)各在法院命令之后附录了声明;埃文森法官、塔拉索夫法官、纪尧姆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附录了联合声明(同上,第24和136页)。拉克斯法官(同上,第26和138页)和沙哈布丁法官(同上,第28和140页)附录了单独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同上,第33和143页)、威拉曼特里法官(同上,第50和160页)、兰杰瓦法官(同上,第72和182页)、阿吉布拉法官(同上,第78页和183页)和专案法官埃科谢里(同上,第94和199页)对上述命令附录了异议意见。

79. 法院于1992年6月19日发布命令(《1992年判例汇编》,第231和234页),其中考虑到当事国各方于1992年6月5日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会议时,已议定了时限,因此规定1993年12月20日为利比亚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年6月20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80.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先后于1995年6月16日和20日就法院认为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书具有管辖权一点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81.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应暂停;随后应根据该条的规定安排程序以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

82. 1995年9月9日,法院院长与当事国各方代理人举行会议以查明当事国各方意见后,法院于1995年9月22日发布命令(《1995年判例汇编》,第282和285页),就每个案件规定1995年12月22日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这些陈述。

6.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83. 1992年1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伊朗石油平台被毁一事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2)条,法院对这项诉讼具有管辖权。

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请求书中指称,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美国

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体造成的毁坏,是对《友好条约》的各项规定和国际法的基本违犯。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友好条约》第一和第十(1)条,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从事商业和航行的自由。”

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如下: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有权审理此一争端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作出裁决;

“(b) 如请求书所指出,由于美国在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尤其是在《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1)条和国际法下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c) 由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毁坏了伊朗的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1)条的目标和宗旨,也违反了国际法;

“(d) 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e)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87. 法院院长在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后,于1992年12月4日发布命令(《1992年判例汇编》,第763页),规定1993年5月31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3年11月30日为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88. 法院院长应伊朗的要求,并在美国表示不反对后,于1993年6月3日发布命令(《1993年判例汇编》,第35页),将时限分别延至1993年6月8日和12月16日。诉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89. 1993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在经延长的提出辩诉状时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若干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暂停;1994年1月18日,法院发布命令(《1994年判例汇编》,第3页),规定1994年7月1日为伊朗可就其对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时限。书面陈述

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90. 将于1996年9月16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
尔维亚和黑山))

91.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控诉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

92. 请求书中举出大会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若干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声称南斯拉夫违反了《公约》和《宪章》。关于这一点,请求书还举出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和《世界人权宣言》。

93. 请求书举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9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

“(a)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了并继续违背它在《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第二(a)、第二(b)、第二(c)、第二(d)、第三(a)、第三(b)、第三(c)、第三(d)、第三(e)、第四和第五条下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所应承担的法定义务;

“(b)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它在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包括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在内的国际战争习惯法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下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法定义务;

“(c) 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并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5、26和28条;

“(d)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应承担的义务,残杀、谋杀、伤害、强奸、抢劫、施加酷刑、绑架、非法拘留和消灭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并且继续这样做;

“(e)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时,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下所应承担的庄严义务;

“(f)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并继续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g)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并正在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h)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以下列方式侵犯并正在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

“- 武装进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空和领土;

“- 从空中闯入波斯尼亚的领空;

“- 以直接和间接手段胁迫和恐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

“(i)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干涉并正在干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政;

“(j)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利用代理和代理人招募、训练、武装、装备、资助、供应和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援助和指挥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因而违反了并正在违反它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明文规定的宪章和条约义务,特别是它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下所应承担的宪章和条约义务,以及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k) 在上述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拥有进行自卫和保卫其人民的主权权利,包括立即从其他国家取得军事武器、装备、用品和军队;

“(l) 在上述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具有要求任何国家立即前来保卫的主权权利,包括以军事手段(武器、装备、用品、军队等)予以协助;

“(m) 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必须解释为不得妨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n) 其后所有援引或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均必须解释为不得妨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o)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根据习惯的越权理论，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援引或重申该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得解释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

“(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集体自卫权利，《宪章》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均有权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要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向它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用品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q)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代理和代理人有义务立即停止并不再违背上列法律义务，特别是有责任立即停止并不再：

“- 有计划地进行所谓‘种族清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和主权领土；

“- 谋杀、即审即决、施加酷刑、强奸、绑架、残害、伤害、身心凌辱和拘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

“-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肆意蹂躏乡村、城镇、区域、都市和宗教机构；

“- 轰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继续包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饿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

“- 干扰、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人道主义救济；

“-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论为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 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政进行一切直接或间接的干涉;

“- 以各种方式,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资金、用品、援助、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支持任何国家、集团、组织、运动或个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行动;

“(r)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义务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本身及作为其公民法定监护人的政府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上述违反国际法行为对人命和财产及对波斯尼亚经济和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其数额将由法院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留向法院提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造成的损害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95. 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声明:

“此一请求的首要目的是防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进一步丧失人命”,

以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数十万人民的生命、福祉、健康、安全、身心完整、家园、财产和个人财物,现在都处于紧急关头,岌岌可危、等待法院的命令”,

并要求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临时措施。

96. 所要求的临时措施如下: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代理和代理人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从事一切种族灭绝行为和种族灭绝之类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谋杀;即审即决;施加酷刑;强奸;残害;所谓“种族清洗”;肆意蹂躏乡村、城镇、地区和都市;包围乡村、城镇、地区和都市;饿死平民;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对平民的人道主义救济;轰击平民住区;在集中营或其他地方拘留平民。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用品、援助、资金、指挥或任何其他形

式的支助,支持任何国家、集团、组织、运动、民兵或个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活动。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本身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以其本国官员、代理、代理人或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任何形式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不再在其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4. 在目前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寻求并接受其他国家的支助,以保卫本国及其人民,包括立即取得军事武器、装备和用品。

“5. 在目前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要求任何国家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用品以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6. 在目前情况下,任何国家均有权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要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用品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和飞行员等)。”

97. 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审讯。法院在两次公开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国双方的口述意见。法院一名法官向双方代理人提出了问题。

98. 法院院长在1993年4月8日公开开庭上,宣读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1993年判例汇编》,第3页)。法院在该命令中指示,在就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起的诉讼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应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遵守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作的承诺,立即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种族灭绝罪行的发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特别保证,可能由它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任何种族灭绝行为,或参与串谋从事种族灭绝,或直接和公开煽动从事种族灭绝或共谋从事种族灭绝,不论是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民或针对任何其他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

体；

(b)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得采取并应保证不采取可能使当前关于防止或惩治种族灭绝罪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于解决的任何行动。

99. 塔拉索夫法官在法院的命令后附录了声明(同上,第26-27页)。

100.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一项协议,于1993年4月16日发布了命令(《1993年判例汇编》,第29段),规定1993年10月15日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10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

10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要求指示临时措施:

“采取此一特殊步骤,是因为答辩国违反了1993年4月8日法院为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指示的三项措施中的每一项,严重损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答辩国除了继续对波斯尼亚人民——不论是穆斯林、基督徒、犹太人、克罗地亚族人或塞尔维亚族人——开展种族灭绝运动外,现在正计划、准备、串谋、提议并谈判以种族灭绝的手段把联合国会员国之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个主权国家加以分割、肢解、并吞与合并。”

103. 当时请求指示的临时措施是: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为了任何理由或目的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用品、援助、资金、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支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军队、民兵或准军事部队、非正规武装部队或个人。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全体公务员,包括而且特别是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塞维奇先生,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通过任何努力、计划、图谋、策划、提议或谈判,以分割、肢解、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任何手段或任何理由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何主权领土均应视为非法,根本无效。

“4. 按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手段,‘防止’对其人民从事的种族灭绝行为。

“5.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从事的种族灭绝行为。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保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手段,以免遭受种族灭绝的行为和以种族灭绝手段被分割和肢解。

“7.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种族灭绝的行为以种族灭绝手段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同国家进行分割和肢解。

“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其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必须有能力从其他缔约国取得军事武器、装备和用品。

“9. 《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其在公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均必须有能力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要求提供军事武器、装备、用品和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

“10.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必须尽其一切力量确保人道主义救济用品能经由波斯尼亚城市图兹拉送达波斯尼亚人民手中。”

104.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国双方的信中举出《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会前“得要求当事国双方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这项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并说:

“我现在要求当事国双方这样行事;我并强调,在法院听取双方证词后,1993年4月8日所发命令中已指示的临时措施仍然适用。

“因此,我要求双方重新注意法院的命令,并在各自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和任何措施,以防止从事、继续或怂恿令人发指的国际种族灭绝罪的任何行为。”

105. 1993年8月10日,南斯拉夫递交一份日期注明为1993年8月9日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请法院指示以下的临时措施:

“所谓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应立即履行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

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塞族族群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

106. 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审讯。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国双方各自的陈述。法官向双方提了问题。

107. 法院院长在1993年9月13日公开庭上宣读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1993年判例汇编》,第325页),法院在命令中重申其1993年4月8日命令中的临时措施,并表示这些办法应立即切实有效地予以执行。

108. 小田法官在命令后附录了声明(《1993年判例汇编》,第351页);沙哈布丁法官、韦拉曼特里法官、阿吉博拉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录了个人意见(同上,第353、370、390和407页);塔拉索夫法官和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录了异议意见(同上,第449、453页)。

109. 法院副院长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要求,并在南斯拉夫表示意见后,于1993年10月7日发布命令(《1993年判例汇编》,第470页),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延至1994年4月15日,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5年4月15日。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10. 法院院长应南斯拉夫代理人的要求,并在查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意见后,于1995年3月21日发布命令(《1995年判例汇编》,第80页),将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5年6月30日。

111. 南斯拉夫在规定递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1995年6月26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第一,诉状是否可予受理;第二,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112.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在提出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

113. 法院院长考虑了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5年7月14日发布命令,规定1995年11月14日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可就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

114. 法院在1996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举行公开庭,讯问当事国各方对南斯拉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15. 法院在1996年7月11日公开庭上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法院,

“(1)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已被撤回,

“(a) 以14票对1票,

“驳回第一、第二和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 副院长施韦贝尔; 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帕拉-阿朗古伦; 专案法官劳特帕赫特;

“反对: 法官克雷查;

“(b) 以11票对4票,

“驳回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 副院长施韦贝尔; 法官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科罗马、费拉里·布拉沃、帕拉-阿朗古伦; 专案法官劳特帕赫特;

“反对: 法官小田、史久镛、韦列谢京; 专案法官克雷查;

“(c) 以14票对1票,

“驳回第六和第七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 副院长施韦贝尔; LAU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帕拉-阿朗古伦; 专案法官劳特帕赫特;

“反对: 专案法官克雷查;

“(2)(a) 以13票对2票,

“裁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法院对争端的裁判具有管辖权;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 副院长施韦贝尔; 法官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帕拉-阿朗古伦; 专案法官劳特帕赫特;

“反对：法官小田；专案法官克雷查；

“(b) 以14票对1票，

“否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援引的关于管辖权的其他根据；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克雷查；

“反对：专案法官劳特帕赫特；

“(3) 以13票对2票，

“裁定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递交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劳特帕赫特；

“反对：法官小田；专案法官克雷查。”

116. 小田法官在法院判决内附录了声明；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录了联合声明；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也附录了声明。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在判决内附录了单独意见；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录了异议意见。

117.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各方表达的意见，于1996年7月23日发布命令，规定1997年7月23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8.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18. 1992年10月23日，匈牙利共和国驻荷兰大使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计划中的多瑙河改道的争端控诉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政府在该文件中首先请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然后详述案情。

119. 按照《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向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转递了请求书副本，该款内容如下：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

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120. 匈牙利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后者已于1993年1月1日分成两个国家--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进行谈判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于1993年7月2日共同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说,它们已于1993年4月7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国际法院提交匈牙利共和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分歧所涉的某些问题,即关于建筑和经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及建筑和经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的1977年9月16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特别协定》载明,斯洛伐克共和国为在这方面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唯一的继承国。

121. 《特别协定》第2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可以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决: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1989年放弃依该《条约》已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有关加布奇科沃项目的一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1991年11月继续执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1992年10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委员会工作组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1851.7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对水和航行水道的所产生的后果);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通知终止该《条约》具有什么法律后果。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

122. 法院于1993年7月14日发布命令(《1993年案例汇编》,第319页)决定根据《特别协定》第3条第2款和《法院规则》第46条第1款的规定,每一当事国均应在相同期限内递交诉状和辩诉状,并且规定1994年5月2日和1994年12月5日分别是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23.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124.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双方意见后,于1994年12月20日发布命令(《1994年判例汇编》,第151页),规定1995年6月20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答辩状的时限。答辩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9.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125. 1994年3月19日,喀麦隆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巴卡西(Bakassi)半岛主权问题争端控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并请法院确立两国间未在1975年确立的海洋疆界。

126.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援引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提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27. 喀麦隆在请求书中指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进行侵略,其部队占据巴卡西半岛上属于喀麦隆地区,“造成对喀麦隆共和国的重大损害”,因此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

“(a) 根据国际法,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半岛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疆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使用武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在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下所应遵守的义务;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军事占领喀麦隆的卡巴西半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尼日利亚在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下所应遵守的义务;

“(e) 鉴于上述违背法律义务的事实,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停止在喀麦隆领土上驻兵,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部队撤出属于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

“(e') 尼日利亚共和国应对上面(a)、(b)、(c)、(d)和(e)所举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所确

定的数额，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f) 为避免两国就海洋疆界发生任何争端，喀麦隆共和国请求法院延伸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交界的海洋疆界，至国际法所定的分属两国管辖权的海洋区域极限为止。”

128. 1994年6月6日，喀麦隆在法院书记官处递交附加请求书，“其目的是扩大争端主体”，以包括称为主要是关于“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部分领土的主权问题”另一项争端，并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自乍得湖至海的疆界。喀麦隆请求法院裁决并声明：

“(a) 根据国际法，乍得湖地区争议中的一块地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地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疆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以及它最近作出的关于乍得湖划界的法律承诺；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其保安部队支持下占领在乍得湖地区属于喀麦隆共和国领土的几块地，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在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下所应遵守的义务；

“(d) 鉴于上述法律义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立即无条件地自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对上面(a)、(b)和(d)所举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并鉴于对喀麦隆共和国所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所确定的数额，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f) 鉴于尼日利亚的集团和武装部队一再沿两国边界侵入喀麦隆领土，并鉴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关于界定两国之间疆界的法律文书和确切疆界线的态度摇摆不定、自相矛盾，喀麦隆共和国谨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自乍得湖至海的疆界。”

129. 喀麦隆还请法院将两项请求书合并，“合为一案审理”。

130. 法院院长于1994年6月14日同当事国双方代表开会，尼日利亚代理人表示，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把附加请求书视为最初请求书的修正，使法院可以合为一案处理。

131.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为专案法官，尼日利亚则选定博拉·阿吉博拉亲王为专案法官。

132. 鉴于对这一拟议的程序没有反对意见，法院于1994年6月16日发布命令，规定1995年12月18日为喀麦隆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年12月18日为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33. 1995年12月13日，尼日利亚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的主权要求可予受理两点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

134.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135. 法院院长于1996年1月10日同当事国双方代理人开会，院长考虑了双方表示的意见后，于1996年1月10日发布命令，规定1996年5月15日为喀麦隆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关于其看法和论点的书面陈述的时限。喀麦隆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了这项陈述。

136. 1996年2月12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收到了喀麦隆就1996年2月3日起喀麦隆部队与尼日利亚部队在巴卡西半岛发生的“严重武装事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137. 喀麦隆在其请求中提到了它1994年4月29日的请求书所述的事项这项请求书后经1994年6月6日的附加请求书补充，并在喀麦隆1995年3月16日的诉状中加以综述)，并请法院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a) 当事国双方的武装部队应撤至它们在1996年2月3日尼日利亚发动武装攻击前所占领的阵地；

“(b) 当事国双方在法院作出判决前不得在整条边界一带进行一切军事活动；

“(c) 当事国双方不得进行可能有碍收集本案证据的任何行为或行动”。

138. 1996年3月5日至8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口头意见。

139. 法院院长在1996年3月15日公开庭上就喀麦隆所提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宣读了命令(《1996年判例汇编》,第13页),其执行段落如下:

“ (1) 一致同意,

“当事国双方应确保,不论法院对案件作出何种判决,均不采取可能会损害对方权利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在法院面前的争端的任何行动,特别是确保其武装部队不采取任何行动;

“ (2) 以16票对1票,

“当事国双方应遵守两国外交部长于1996年2月17日在多哥卡拉达成的关于在巴卡西半岛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协议;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 (3) 以12票对5票,

“当事国双方应确保在巴卡西半岛所驻的任何武装部队不应超越1996年2月3日前它们所处的阵地;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副院长施韦尔贝;法官小田、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科罗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史久镛、韦列谢京;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 (4) 以16票对1票,

“当事国双方应在争端地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存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5）以16票对1票，

“当事国双方应对联合国秘书长提议派往巴卡西半岛的实况调查团提供一切援助；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140. 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兰杰瓦和科罗马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录了声明；威拉曼特里法官、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录了联合；姆巴耶专案法官也附录了声明。阿吉博拉专案法官在命令后附录了单独意见。

10.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

141. 1995年3月28日，西班牙王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控诉加拿大。争端涉及1994年5月12日修正的《加拿大沿岸渔业保护法》和该项法律条例的执行，以及根据该项立法采取的若干措施，特别是1995年3月9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国旗的渔船“Estai”号一事。

142. 请求书除其他外指出，经修正的《保护法》“试图广泛禁止在外国船只上的人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即在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以外公海上捕鱼”；《保护法》“明文规定(第8条)得在第2.1条清楚定为‘公海’的区域内对外国渔船使用武力”；1994年5月25日的执行条例特别规定“渔业保护船只可对上述规则所适用的外国渔船使用武力……如这些渔船在条例管辖的公海区内侵犯其职权”；1995年3月3日的执行条例“明确允许(……)对公海上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船只采取这种行动”。

143. 请求书声称多项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被违反，并指出西班牙与加拿大之间的争端超越了捕鱼问题的范围，严重影响公海自由的根本原则，而且意味对西班牙主权利利的极其严重的侵犯。

144. 请求国提出西班牙和加拿大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声

明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145. 在这方面,请求书具体说:

“法院的管辖权不包括因加拿大针对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渔船采取管理和养护措施强制执行这些措施而可能出现的问题(加拿大最近于1994年5月10日,即修正《沿岸渔业保护法》的前两天才发表的声明,第2(d)段)根本与目前的争端毫无关系。事实上,西班牙王国的请求书没有具体提到关于那些措施的争端,所提的是那些措施的根源,即构成其依据的加拿大立法。西班牙的请求书直接攻击加拿大为其制定的措施和采取的执法行动而坚持的权利,这项立法远远超过管理和养护渔业资源的范围,本身已经是加拿大犯下的国际不当行为,因为立法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规范;因此,根据加拿大自己的声明(第2(c)段),这项立法并不完全在加拿大管辖范围之内。此外,只有从1995年3月3日起才试图歧视的方式扩大立法范围,以包括悬挂西班牙和葡萄牙国旗的船只,终于导致上述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事。”

146. 西班牙王国明确表示保留修改和扩大请求书内容及所援引的理由的权利,以及保留请求指示适当临时措施的权利,并请求:

“(a) 法院声明,加拿大立法就其声称对在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以外公海上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行使管辖权而言,并不是为了对付西班牙王国;

“(b) 法院裁决并声明加拿大不得重犯所申诉的行为,向西班牙王国作出适当赔偿,赔款额必须足以补偿造成的一切损伤;

“(c) 法院还根据上述各点,声明1995年3月9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国旗的船只‘Estai’号及对该船和船长采取的强制手段和行使管辖权的行动构成违反上述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具体行动”。

147. 1995年4月21日,加拿大驻荷兰大使写信通知法院说,加拿大政府认为,根据1994年5月10日加拿大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的第2(d)段,法院明显缺乏管辖权审理西班牙提出的请求书。

148. 考虑到当事国双方在1995年4月27日与法院院长开会时就程序达成的协议,院长于1995年5月2日发布命令,决定书面程序首先应解决法院受理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并规定1995年9月29日为西班牙王国递交诉状的时限,1996年2月29日为加拿大提

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49. 西班牙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洛恩德先生为专案法官。

150. 西班牙政府随后表示希望获准提出答辩状；加拿大政府反对此议。法院认为“它在现阶段已充分获悉当事国双方就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据以进行争论的事实和法律，因此由双方就此一问题提出其他书面诉辩似乎已无必要，并于1996年5月8日发布命令（《1996年判例汇编》，第58页），针对管辖权问题以15票对2票决定不批准请求国提出答辩状和答辩国提出复辩状。

151. 韦列谢京法官和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投反对票；后者在命令之后附录了异议意见。

152. 本案书面程序到此结束。

11. 请求根据1974年12月20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案 （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书第63段审查局势

153. 1995年8月25日，新西兰向法院提出请求以审查“法国宣布的一项拟议行动所产生的”局势，“这一行动如付诸实现，将影响1974年12月20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书的基础”。该项请求提到了1995年6月13日希拉克总统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其中称，法国将从1995年9月起在南太平洋进行最后、系列八次核武器试验”。新西兰表示，该项请求是“根据1974年12月20日判决书第63段给予新西兰的权利提出的。”

154. 第63段内容如下：

“一旦法院认为一国已就其未来的行为作出承诺，法院从职能上就不能设想它不会遵守其承诺。但是，法院表示，如果本判决的基础受到影响，请求国可要求按照《规约》的规定审查局势；法国在1974年1月2日的信中谴责《解决太平洋国际争端一般法令》，该法令是本案的管辖权的根据，但谴责本身不能成为提出这种请求的障碍。”

155. 新西兰称，它寻求保护的權利“全部属于”新西兰在上述案件中“在1973年申请书第28段所援引的權利范畴之内”，但目前新西兰寻求：

“唯独承认因为在穆鲁罗瓦或方加陶法环礁进行进一步试验导致放射性材料进入海洋环境而可能受不利影响的那些权利,及其得到一项适当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的保护和利益的应享权利”。

新西兰要求法院裁决和声明:

“(a) 进行拟议的核试验将构成对新西兰和其他国家在国际法下的权利的侵犯;和(或)

“(b) 法国在按照国际公认标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之前即进行这种核试验是非法的。除非这种评估确定这些试验不会直接、间接对海洋环境造成放射性污染,否则新西兰在国际法下的权利和其他国家的权利将受到侵犯。”

156. 同一天新西兰举出法院于1973年6月22日发布了指示临时保护措施的命令和法院1974年12月20日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并请法院按照1928年《解决太平洋争端一般法令》第32条第1款和《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下列进一步临时措施:

“(a) 法国不得在穆鲁罗瓦和方加陶法环礁进行任何进一步核试验;

“(b) 法国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对拟议的核试验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除非评估确定这些试验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放射性污染,否则法国不得进行这些试验;

“(c) 法国和新西兰确保不采取可能会加剧和扩大提交给法院的争端或在执行法院就本案作出的任何决定方面损害另一当事国的权利的任何行动。”

157. 新西兰选定杰弗里·帕默尔爵士为专案法官。

158. 澳大利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了允许参加诉讼加入的请求书,最后四个国家还提出了参加诉讼的声明。

159. 在法院院长的邀请下,新西兰和法官提出了非正式备忘录。1996年9月11日和12日举行了听取当事国双方口头辩论的公开庭。

160. 法院院长在1995年9月22日公开庭上宣读了命令(《1996年判例汇编》,第288页),其执行段落如下:

“68.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1) 以12票对3票,

“裁定1995年8月21日新西兰提出的根据1974年12月29日法院关于核试验

案(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书第63段‘审查局势的请求’不属于所述第63段规定的范畴,因此应不予受理;

“赞成: 院长贝德贾维; 副院长施韦贝尔; 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弗莱施豪尔、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

“反对: 法官威拉曼特里、科罗马; 专案法官杰弗里帕默尔爵士;

“(2) 以12票对3票,

“裁定新西兰同一天提出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进一步请求’应不予受理;

“赞成: 院长贝德贾维; 副院长施韦贝尔; 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弗莱施豪尔、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

“反对: 法官威拉曼特里、科罗马; 专案法官杰弗里帕默尔爵士;

“(3) 以12票对3票,

“裁定1995年8月23日澳大利亚提出的‘允许参加诉讼请求书’、1995年8月24日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指出的及1995年8月25日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出的‘允许参加诉讼请求书’和‘参加诉讼声明’同样应不予受理。

“赞成: 院长贝德贾维; 副院长施韦贝尔; 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韦列谢亭、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

“反对: 法官威拉曼特里、科罗马; 专案法官杰弗里帕默尔爵士;

161. 副院长施韦尔贝、小田法官和兰杰瓦法官在命令之后附录了声明; 沙哈布丁法官附录了单独意见; 威拉曼特里法官、科罗马法官和专案法官杰弗里.帕默尔爵士附录了异议意见。

12.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62. 1996年5月29日, 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联合通知法院书记官长, 表示两国于1996年2月15日在哈博罗内签署了《特别协定》, 以便向法院

提出两国间现存的关于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疆界和该岛法律地位的争端。该协定已于1996年5月15日生产。

163. 《特别协定》提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德国于1890年7月1日所签关于两国势力范围的一项条约,并指出已于1992年5月24日任命一个联合技术专家小组,以便根据该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原则,“确定纳米比亚与博茨瓦纳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由于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结论,联合技术专家小组建议“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博茨瓦纳马西雷总统和纳米比亚努乔马总统于1995年2月15日在哈拉里雷举行首脑会议时同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决定”。

164. 当事国双方根据《特别协定》的规定请法院

“根据1890年7月1日《英德条约》及国际法规则本原则确定纳米比亚与博茨瓦纳间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和该岛的法律地位。”

165. 法院于1996年6月24日发布命令,确定1997年2月28日和11月28日为每一当事国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B.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1. 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66. 1993年5月14日,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WHA 46.40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对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鉴于核武器对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巨大影响,一国在战争中或其他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是否违反其根据国际法,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所负的义务?”

167. 书记官处于1993年9月3日收到1993年8月27日卫生组织总干事的信,附有请法院提出咨询意见的请求,并附上上述决议的英法文核证本。

168. 法院于1993年9月13日发布命令(《1993年判例汇编》,第467页),规定1994年6月10日为世界卫生组织和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权出庭的卫生组织成员国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

169. 法院院长应上述若干国家的要求于1994年6月20日发布命令(《1994年判例汇编》第109页),将该时限延长至1994年9月20日。

170. 院长在同一命令中规定1995年6月20日为已经提出书面陈述的国家及团体,对其他书面陈述提出书面评论的时限(《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171. 提出书面陈述的国家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72. 提出书面评论的国家有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马来西亚、瑙鲁、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73. 法院于1995年10月30日和11月15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的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的口头陈述或评论。口述程序还包括联合国大会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审讯时,作口头陈述的有卫生组织、澳大利亚、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74. 法院在1996年7月8日公开庭上发表其咨询意见,最后一段内容如下:

“32.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以11票对3票,

“裁定不能就世界卫生大会1993年5月14日WHA 46.40号决议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

“反对:法官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科罗马。”

175. 兰杰瓦法官和费拉里·布拉沃法官在咨询意见内附录了声明；小田法官附录了单独意见；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和科罗马法官附录了异议意见。

2.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76. 1994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49/75 K号决议，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其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请求法院：

“紧急对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177. 该项请求由联合国秘书长在1994年12月19日的信中转交法院，书记官处于1994年12月20日通过传真收到该项请求，1995年1月6日收到请求的原件。

178. 法院于1995年2月1日发布命令，决定有资格在法院出庭的国家和联合国可以提出关于提交法院的问题的资料，并规定1995年6月20日为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1995年9月20日为已经提出书面陈述的国家及团体对其他书面陈述提出书面评论的时限（《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179. 提出书面陈述的国家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80. 提出书面评论的有埃及、瑙鲁和所罗门群岛。瑙鲁后来撤回其评论。

181. 法院于1995年10月30日和11月15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对大会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的口头陈述或评论。口述程序还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请法院就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审讯时，作口头陈述的有澳大利亚、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萨摩亚、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82. 法院在1996年7月8日公开庭上发表其咨询意见,最后一段内容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 (1) 以13票对1票,

“决定应允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

“反对:法官小田。

“ (2) 答复大会提出的问题如下:

“ (a) 一致,

“不论是习惯国际法还是常规国际法中都没有任何具体授权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 (b) 以11票对3票,

“不论是习惯国际法还是常规国际法中都没有任何全面和普遍禁止这种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规定;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纪尧姆、朗热瓦、海尔采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

“反对:法官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科罗马。

“ (c) 一致,

“在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不附合第五十一条全部规定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

“ (d) 一致,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还应符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规定,并应符合专门涉及核武器的条约和其他承诺的具体义务;

“ (e) 以7票对7票,院长投决定票,

“根据上述规定,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适用于武装

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

“但是鉴于国际法目前的状况和法院可资利用的事实要素，法院对一国在生死存亡关头、处于极端自卫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器是合法或不合法，不能作出确定结论；

“赞成：院长贝德贾维；法官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

“反对：副院长施维贝尔；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科罗马、希金斯。

“(f) 一致，

“有义务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

183. 贝德贾维院长、赫尔茨泽格法官、史久镛法官、韦列谢京法官和费拉里·布拉沃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内附录了声明；纪尧姆法官、兰杰瓦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附录了单独意见；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科罗马法官和希金斯法官附录了异议意见。

四、法院当前的困难

184. 近年来,法院比以往都要繁忙,本报告其他部分将更充分地详加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日程挤满案件,十分紧凑。1995年8月21日,新西兰针对法国恢复核试验一事递交根据1974年12月20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书第63段审查局势的请求。法院在审讯新西兰提出的请求是否属于1974年判决书第63段的范围后,于1995年9月22日发布命令,裁定该案不属于上述范围。接着,法院在10月和11月进行三个星期的审讯,一并审理两项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其中一项由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涉及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另一项由大会提交涉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空前众多的国家对这些声明提出了书面意见和评论并参加了审讯。这些问题可能是向法院程序咨询提出的有史以来最重要的问题。咨询意见于1996年7月8日提出,所要求审议的问题特别棘手。在审议上述请求过程中,法院必须处理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中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1996年3月15日发布了一项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法院还在4月29日至5月3日间审讯了南斯拉夫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中提出的管辖权和是否可予受理问题;它在1996年7月11日宣布一项判决。

185. 由此可见,法院同时审理三个案件,这与它在一段时间内审理一个案件或一个案件的某一阶段的传统做法大不相同,因此,法院在其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已遭严重裁减的时期面临非常大的压力。在各国和国际组织大量诉诸法院的时候,要求它裁减工作人员和预算已不可避免地开始影响其既定的司法服务水平。然而,法院与其他机构不同,它不能取消方案;按照《规约》,法院必须处理向它提出的案件和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186. 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事实上严重损害法院的工作。法院已将令其苦恼的财政困难的规模和细节告知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不过,情况实在太严重,必须在本年度报告内提请大会注意。

187. 1995年,法院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紧缩概算,目的在于回应各国和国际组织诉诸法院的大量案件。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5 A号决议核可联合国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裁减了法院业已有限的概算。这些削减包括取消书记

官处上一个两年期所拥有的共61个职位中的四个职位,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6号决议第四部分,业已裁减的预算被迫再减4.1%。书记官处内1996年出缺的共54个长期员额中又有三个员额按联合国指示被冻结。结果,在几个月内,法院数目不多的工作人员实际上减少了11.5%,而专业人员则被裁减16.7%。

188. 这些预算限制和人员裁减的影响对会议服务特别严重,尤其是翻译服务,这种服务现已无法按需求提供。翻译服务不足的问题不是外界所易于了解或甚至觉察的,这个问题危及法院按其《规约》运作,而《规约》规定法院的正式语文应为法文和英文。(可以这样说,法院以两种而不是六种正式语文推行工作,事实上,已比其他联合国机构节省大量费用。)法院在履行其职责方面已感觉到--而且是真正的--拖延问题,如果法院继续被剥夺足以应付翻译需求的工作人员和资金,这种拖延就必然更加严重。

189. 现实的情况是,比起履行职能所需数额,法院的经费相当短缺。目前的预算拨款不足以应付近年来法院案件总表上所列案件数目不断大量增加以及这些案件当事国递交诉辩书状数目增加的情况。

190. 人们可能没有充分领会到法院确保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审讯所需的费用。许多负担之一是,要翻译和出版的不但是诉辩书状本身,还有其附件。经大会及秘书长按照大会的决定行事而订正和裁减的法院本期预算没有为法院提供适量的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履行这些任务。但人们却一向认为,法院不履行这些任务就无法主持正义,因此联合国有责任为法院提供必要的手段。

191. 附上证明文件以支持其书面辩论的国家有权要求法院全体法官充分了解这些附件,并要求法官们能够以其工作语文--即法文或英文--加以研究。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生动地显示出法院经费不足的情况。这个案件涉及多瑙河一项水坝工程,对当事国双方都至关重要。这个案件还可能大有助于国际条约法和环境法的阐明和发展。法院收到了大约3351页附上的证明文件。实在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经费来翻译尚未以这两种语文提供的所有页数。由于诉辩书状的保密性质,如利用自由应聘翻译员翻译当事国双方提交法院的诉辩书状的传统办法,则必须在法院内进行翻译,估计费用约为530 000美元。这一数额超过法院1996-1997两年期翻译工作可用资金余额。这种情况无疑会带来严重的困难,不仅是

就判决加布奇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而言,就其他未判案件而言也是如此,更遑论还可能会向法院提起的案件。

192. 法院考虑到它在《规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因此仍在其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安排翻译文件,以准备将于1997年初就加布奇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进行的审讯。

193. 如果法院恢复其传统的审理速度,且不说加快速度,就迫切需要使被裁减的法院预算和工作人员复原。即使在裁减以前,法院的预算所占联合国1995年预算百分比也少于50年前,即1946年所占百分比。如果将法院的预算总额--约每年10 000 000美元--不但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相比,而且与较次要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相比,它的资源显然不算多。如要法院更迅速地运作,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提高其产量,但这将需要增加经费。例如,法院的法官--与国际法庭的法官或欧洲共同体法院或某些国家法院的法官不相同--既没有书记员也没有研究助理。法院还未将法院的判例法电脑化,法院在这方面既无法如外界一样着手这样做,也无法获得大量易于检索的资料,而这些资料在世界大多数地方都可以通过电脑获取。利用书记员和实行电脑化将大大加速法院的工作。

194. 书记官处规模的一大抑制--缺乏办公的地方--快将克服。和平官设施的扩建和翻新工程将于1996年底完成,法院也因而有史以来第一次拥有足够的地方,不但足以供法官和专案法官(目前有11名)之用,也足以供扩大的书记官处之用。除了其他限制外,1997年以前法院会缺乏地方供书记员办公、法院在提交下期预算时要求划拨资金作为任命第一批书记员的经费,这些书记员将经国际征聘录用并由法院任命,任期两年,他们将是共用人员,集体协助法官。法院也将要求提供资金以便将判例法和目前承办的案件及其他数据输入电脑,并使其得以进入电脑化的信息世界。

195. 法院感到高兴的是,近年来各国越来越多地将国际法律争端提交法院解决,这正是大会致力已久的发展,而且可望持续下去。与此同时,法院认识到,事实上法院的案件清单很长,而且由于物质资源不足,使得它无法迅速处理提交给它的案件,尽管必须了解到,一些最冗长的案件--例如各宗西南非案和巴萨隆那运输公司案--在1960年代已提交法院,但仍可以说,过去几年来,递交请求书与作出判决之间所消逝的时间日长。一般会应案件当事国各方的要求让它们有时间编写诉辩书状,而它

们在这一过程中可要求将时限延长。但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当书面诉辩完成时——这些诉辩书状可能需要法院法官阅读好几千页的内容——当案件已可审讯的时候，但由于要处理清单上的前几个案件，因此可能导致审讯大大延迟。这一新出现的严重情况已在法院内外引起批评。

196. 法院审理程序阐述于1976年4月12日的《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法院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协助下于1996年4月庆祝法院五十周年时举行的讨论会已对这些程序进行了详尽的评价。法院为其讨论会选定的主题证明它赞赏这样的立场：“提高国际法院的效力”。约有45个国家外交部的法律顾问、法院主要顾问和学者、以及法院全体法官和书记官长及其同僚参加了这个讨论会。

197. 法院的内部程序是在法院需处理案件不多的时候拟订的，目前正由法院规则委员会重新审议。一方面，这些程序确保法院的每名法官都谨慎审查某一案件所引起的所有问题，使每名法官都能够对法院各项决定的内容和措词起一定作用——这些在组成和任务方面都具有普遍性的法院的极大优点——另一方面，这些程序却很费时。规则委员会正根据这些互相抗衡的考虑重新审议其效用。

198. 1996年，法院采取措施，通过预先规划口头审讯，避免因案件的解决而致使其工作出现间隙。已定于1996年审讯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于1997年2月审讯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希望由于采取预先规划的办法，今后如果由于前一个案件的解决而取消较早排定的审讯时，缔约国能应法院的要求提前出庭。

19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1995年12月12日的报告(A/50/7/Add.11)内提出关于法院允许其法官偶然在法院以外从事可能有薪酬的活动的做法问题：在国家间和私人国际仲裁中担任仲裁人、在专门机构的行政法庭和准司法机关服务、演讲、写作等。这种偶然从事活动的做法原于常设国际法院。这不但符合《法院规约》；而且曾聘用法院法官为仲裁人国际机构和国家都一再认可，显示出它们认识到法院法官可以透过这项功能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并认识到它为所有有关机构带来的好处。这种做法只涉及数目极有限的法官和极有限的时间，并不会妨碍法院工作的步伐或法院法官给予这项工作的绝对优先。法院最近审议了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这种做法的问题，并通过关于这一事项的新的准则。

五、法院五十周年和联合国五十周年

200. 法院在4月庆祝其五十周年。4月18日是法院于1946年创立开庭的纪念日,在当天举行了礼节上的开庭,荷兰女王贝娅特丽克丝陛下也出席。大会主席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荷兰外交大臣汉斯·范米尔洛先生和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致了词。荷兰首相和司法大臣也出席了开庭,列席的还有:法院前任法官和专案法官、外交使团、各国特使(包括许多法律顾问)、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东道国许多主管当局和新闻界的代表。在开庭之前,还在训研所的合作下举办了为期两天、主题为:“提高国际法院的效力”的讨论会。在整个星期的礼节上的开庭期间,还举办了泰尔德斯·穆特法院竞赛/鲁索竞赛(供学生参加)的各次比赛。

201. 联合国五十周年这一天,在荷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国家委员会的合作下,在法院院址举办了开放日。上午,就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和卡内基基金会的工作向1 200名访客讲了话。下午,在荷兰议会第一院议长的主持下举行了关于联合国前途的小组讨论会。访客们也能参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宣传摊位;由米德尔堡罗斯福研究中心组织的题为“联合国五十年:世界一家的愿望”的照片展览;青年邮票展览(UNOPHILEX 95),特别是附带一个“老年公民收藏品”;一系列关于联合国邮票的幻灯片;以及为五十周年特别制作的多媒体展览。

六、法院的作用

202.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1995年10月12日第30次会议注意到法院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就法院的作用和职能在大会发表了讲话(A/50/PV.30)。

203. 同一天,院长在联合国会员国外交部法律顾问第六次非正式会议上就他们在国际司法解决方面所起作用问题讲了话。

204. 1995年10月16日,院长还就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向大会第六委员会讲了话。

205. 1995年10月19日,院长贝德贾维法官就“非洲和亚洲对国际法庭的回应”的专题向在纽约开会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讲了话。

七、国家元首来访

206. 1996年3月4日,法院在和平官司法大会堂一次正式开庭上接待了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何塞·马利亚·菲格雷斯·奥尔森先生。出席的还有:外交使团、东道国各主管当局和新闻界的代表。法院院长致了欢迎词,哥斯达黎加总统致了答词。

八、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207. 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和法院的官员在法院院址和其他地方发表了许多有关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便增进公众对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的管辖权以及法院在咨询案件中的职能的了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为数众多的团体,包括外交官、学者和学术界人士、法官和司法当局的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以及其他人士,总共约有3 500人。

九、法院的委员会

208. 法院为了便利行政工作的执行,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纪尧姆法官、沙布哈丁法官、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

(b) 关系委员会:威拉曼特里法官、赫尔茨泽格法官和弗列谢京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威拉曼特里法官、兰杰瓦法官、赫尔茨泽格法官、史久镛法官和科罗马法官。

209.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1979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小田法官、纪尧姆法官、弗莱施豪尔法官、科罗马法官、费拉里·布拉沃法官和希金斯法官组成。

十、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210. 法院的出版物分送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科办理,销售科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经销商都有联系。出版物目录以英文和法文出版。最新英文本于1995年12月出版,最新法文本于1994年出版,最新增编于1995年12月出版。这些目录免费分发。

211.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有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卷本和合订本印发)、关于法院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及《年鉴》(法文本书名: Annuaire)。属于第一系列的《1993年判例汇编》和《1994年判例汇编》正在印刷,而最近的单卷本是1996年7月8日应世界卫生组织请求提出的关于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同一天应大会请求提出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以及1996年7月11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诉南斯拉夫)的判决(初步反对意见),其销售品编号分别为678、679和680。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书目》第48期(1994年)。法院也出版提交其审理的案件的提起诉讼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特别协定或提出咨询意见的请求。这类出版物中最新的是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1996年5月29日提交法院的《特别协定》,其中协议将两国间关于卡西基利/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和该岛的法律地位的争端交由法院裁决。

212. 甚至在案件终结前,如经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得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在查明当事国各方的意见后,向该国政府提供诉辩书状和文件。法院在查明当事国各方意见后,也可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公开诉辩书的副本供公众查阅。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印发题为《诉辩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文件。在这一系列中,有若干卷正在编写中,内容是关于边境事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和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等案件。各卷文件中有些计划在1997年付印。

213.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这一系列中,法院还出版了规定其职能和实践的各项文书。最近的一期(第5号)已于1989年出版,并定期重印(最近一次重

印于1996年初)。

214. 《法院规则》已有法文本和英文本,并已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文本。

215.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上述手册于1986年底法院四十周年时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第三版。该版的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1990年出版。手册现有上述各种语文的最新版本和德文的第一版本。彻底修订的新版本正在编写之中,将于1996年年底问世。

216.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详尽资料,参看即将出版的《1995-1996年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签名)

1996年8月5日,海牙

96-24607 (c) 091096 101096 141096